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100.04.1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4.21 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03.01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19 本校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.03.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18 本校第 13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3.03.0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20 本校第 139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[第 45 條規定](#)，特訂定本院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與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，尚須符合本院下列三項條件：

- 一、於本校任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二、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
- 三、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%（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%）者（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）。

第三條 本院組成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查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內、外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至少 3 人等共同組成之；前述學者專家之聘請資格、人數及會議之召開等事項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；當然委員如為當年度「教學績優獎」候選人，且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，由院長另遴派委員補聘之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

一、第一階段（推薦及初審階段）：

本院各單位應依校、院公告時程，檢具所屬推薦教師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且至多推薦二位；被推薦教師應填具本院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及有利審查資料，並由所屬各單位協助初審作業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（決審階段）：

（一）委員會審查時依據申請者之教學成果（50%）、教學歷程檔案（25%）、教學錄播（[15%](#)）及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（[10%](#)）等 [4](#) 項評比；俾利審查作業，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。

（二）本院每年甄選『教學績優教師』候選人至多 7 名，完成遴

- 選排序送教務處（推薦名額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%為上限），由全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完成遴選後公告。
- (三) 本院得推薦當年度『教學績優教師』參加全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，獲獎教師具教授資格者，由學校聘為（教學類）特聘教授，未具教授資格者，聘為（教學類）傑出教師。
- (四) 上揭候選人若未獲本校教學類『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』及『教學績優』等二獎項，將依遴選排序另頒 3 名本院「教學優良」獎項，補助金新台幣二萬元〔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 學術基金支應〕及獎牌一座，補助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、設備等相關費用；補助金每人三年內以領取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